

#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股权；购买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4.75% 股权以及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系公司为减少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我们同意将上述报告书及协议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及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且评估报告已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四、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王新华 张 建 张瑞彬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